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 0970070223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大甲溪發電廠青山分廠復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
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大甲溪發電廠青山分廠復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
審查結論

一、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- (一)應加強鄰近崩塌地的復育。
- (二)應訂定對環境衝擊最小之施工計畫，並據以執行。
- (三)應研訂大甲河流域整體生態保育計畫，減少對生態環境衝擊，並於執行時擴大地方及相關團體參與。
- (四)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

二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。

裝

訂

線